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0號

原告 蒲俊仁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法扶)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4年5月11日繼承被繼承人蒲林榮愛所遺之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1489、149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筆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3/6。被告並無使用系爭2筆土地之正當權源，竟以配合「高雄市前鎮區鎮榮里地下化電氣工程」為由，在系爭2筆土地下埋設電纜管路及管線、西甲配電所LD#44高壓饋線，占用系爭2筆土地面積共162平方公尺，侵害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之所有權，並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爰依據民法第767條、第821條、第179條之規定，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2筆土地下所設置電纜管路及管線移除，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萬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9025元；(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2筆土地為既成道路高雄市前鎮區鎮榮街之一部分，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之所有權行使應受限制，且被告

01 係為配合「高雄市前鎮區鎮榮里地下化電氣工程」，始於96
02 年間依106年1月26日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之規定，經高雄市政府
03 政府工務局審查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後，在作為道路使用之
04 系爭2筆土地下埋設電纜管路及管線、西甲配電所LD#44高
05 壓饋線，如予以拆除，將造成包含主幹線及小環路之用電戶
06 數合計2127戶無電可用，對公共利益影響極大，原告請求拆
07 除，有違公共利益，且屬權利濫用，又原告為公共利益依法
08 埋設前述管路及管線於屬既成道路之系爭2筆土地，原告並未
09 受損害，被告亦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原告於104年5月11日繼承被繼承人蒲林榮愛所遺之系爭2筆
14 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3/6。

15 (二)系爭2筆土地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鎮榮街之範圍內。

16 (三)被告為配合「高雄市前鎮區鎮榮里地下化電氣工程」於96年
17 間，依106年1月26日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電業於必要時，
18 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
19 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
20 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
21 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
22 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之規定，經高雄市政府
23 政府工務局審查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後，迄今已在作為道路
24 使用之系爭2筆土地下埋設電纜管路及管線、西甲配電所LD
25 #44高壓饋線（包含主幹線及小環路之用電戶數合計2127
26 戶），如本院卷二第19頁、第21頁所示。

27 四、本件之爭點：

28 (一)系爭2筆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

29 (二)如(一)為否，被告是否有使用系爭2筆土地之地下設置電纜
30 管路及管線之權利？

31 (三)如(二)為否，被告是否受有不當得利，及其金額？

0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系爭2筆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

03 1、按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
04 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
05 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
06 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
07 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
08 (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至於依建築法
09 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
10 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
11 係，乃屬當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參照)。次按私
12 有土地實際供公眾通行數十年之道路使用，公法上應認為已
13 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土地所有
14 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即於上述公用目的
15 範圍內，有容忍他人使用之義務。政府機關為有利於公眾之
16 通行使用，就該道路鋪設柏油路面，設置側溝、路燈，埋設
17 管線等都市道路之通常設施，屬合乎公共利益之行為，土地
18 所有人亦應容忍。又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
19 權人對土地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
20 產上之利益，僅生公法上補償之權利義務關係，無私法上不
21 當得利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民事判決參
22 照)。

23 2、經查：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
24 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04至105頁)，足以認定。又依高雄市政府
25 工務局113年6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5448100號函載
26 稱：高雄市前鎮區鎮榮街(含系爭2筆土地)於該局69年5月
27 27日及其後70年、111年間核發建築線時，均為既成道路等
28 語(見本院卷二第113頁)，及該函所附建築線指示圖(見
29 本院卷二第115至119頁)，暨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系爭2筆
30 土地之地籍圖、Google地圖、衛星照片圖、實景照片等資料
31 (見本院卷二第49至69頁)所示，系爭2筆土地完全坐落於

01 鎮榮街範圍內，而鎮榮街早於69年之前，即已為不特定之公
02 眾通行所必要之道路，且於公眾通行之初，並無任何土地所
03 有權人阻止之情事，復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自屬因
04 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

05 3、原告雖主張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96年間核發之道路挖掘許可
06 證載稱「本工程若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由申請單位自
07 行協調，經同意解決後始得施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
08 頁）及被告97年3月21日函載稱「旨述埋設管路將暫不敷設
09 電纜」等語，被告應不得於系爭2筆土地埋設上開管路管線
10 云云。惟上開道路挖掘許可證之記載，僅是高雄市政府工務
11 局表明其許可無涉私權爭議而已，並非被告不得於既成道路
12 之系爭2筆土地下埋設電力管線。而被告97年3月21日函之記
13 載，係因原告找來里長及議員協調，被告始同意「暫不敷設
14 電纜」、「架空桿仍將保留」（見本院卷二第35頁），但被
15 告究無承諾「永不敷設電纜」之意思。

16 4、系爭2筆土地為既成道路，依上開說明，原告對於系爭2筆土
17 地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於公用目的範圍內，有容忍他人
18 使用之義務，而被告就系爭2筆土地埋設電纜管路及管線、
19 西甲配電所LD#44高壓饋線等都市道路之通常設施，屬合乎
20 公共利益之行為，原告自應容忍，又原告對系爭2筆土地無
21 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
22 僅生公法上補償之權利義務關係，無私法上不當得利問題。
23 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如
24 其聲明所示，應無理由。

25 (二)系爭2筆土地既為既成道路，則前述爭點(二)、(三)部分，
26 自無調查及論述之必要。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第179條之規
28 定，請求(一)被告應將系爭2筆土地下所設置電纜管路及管
29 線移除，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30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74萬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

01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
02 給付原告2萬9025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
03 聲請，因原告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04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
05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施盈志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何秀玲